

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5-135 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二、更正信息

1. 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条“※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的报价结合项目团队数量要求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下限缴纳成本之和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保质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承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各项标准进行履约，且不足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成本之和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质履约承诺函）

但投标人的报价符合评分办法注第 4 条情况（《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0 条）的，不因出具前述条款保质履约承诺函而免除相应法律后果，具体情况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注第 4 条的规定。

更正为：

1. 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条“※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结合项目团队数量要求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下限缴纳成本之和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保质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承诺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各项标准进行履约，且不足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纳成本之和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质履约承诺函）

但投标人的报价符合评分办法注第 3 条情况（《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60 条）的，不因出具前述条款保质履约承诺函而免除相应法律后果，具体情况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适用注第 3 条的规定。

更正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注：其他内容不变，该变更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发放变更、澄清、补遗等通知会造成电子招标文件版本号变更，各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因各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95-3381790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95-2969995